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為協助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間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1 年者，得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及彈性修課(以下簡稱專案服役)。本專案服役學生得依需求於每學期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學期彈性修課。

三、彈性修業措施

- (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
- (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申請資格之限制，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另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可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學生個人暑修課程之開課經費差額。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業必修科目，需送請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 學籍規定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 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並需符合學系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程序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六、 學生復學規定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就學服役役男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 修業及服役輔導

各學系可經盤點課程後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並應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畢業或就業資格等條件。另於學生申請後及復學後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學生事務處協助導師輔導及學生兵役相關事宜。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